



CITIC PACIFIC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7)

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中信泰富與借款人訂立借款合同；據此，中信泰富將向借款人提供合共53,000,000美元（約413,4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期限為三十六個月。

由於各借款人均為無錫國聯的聯繫人，而無錫國聯則因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10%或以上權益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借款人亦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條，借款合同所述的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釐定財務資助是否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所依據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財務資助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毋須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借款合同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本公司 /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第一借款合同貸款人：	中信泰富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借款人：	無錫太湖苑，其股本權益分別由本集團及無錫國聯擁有70%及30%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融資額：	44,000,000美元（約343,200,000港元）	「財務資助」	指	中信泰富根據借款合同向借款人提供的財務資助；
第二借款合同貸款人：	中信泰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借款人：	無錫太湖景，其股本權益分別由本集團及無錫國聯擁有70%及30%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融資額：	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三借款合同貸款人：	中信泰富	「借款合同」	指	第一借款合同、第二借款合同及第三借款合同；
借款人：	無錫太湖美，其股本權益分別由本集團及無錫國聯擁有70%及30%	「第一借款合同」	指	本公司與無錫太湖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訂立的借款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合同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其約束下向無錫太湖苑提供貸款融資；
融資額：	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	「第二借款合同」	指	本公司與無錫太湖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訂立的借款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合同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其約束下向無錫太湖景提供貸款融資；
借款合同的條款		「第三借款合同」	指	本公司與無錫太湖美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訂立的借款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合同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其約束下向無錫太湖美提供貸款融資；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訂立日期起計三十六(36)個月(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或有關各方以書面另行議定的較後日期(如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利率：	年利率為十二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各方可根據借款合同的條款予以修訂，但日後必須經有關各方書面同意方可按正常商業條款再作任何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還款：	個別借款人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或之前或有關各方以書面另行議定的較後日期(如有)全數償還	「無錫國聯」	指	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持有各借款人的30%股本權益；
條件：	借款合同須待個別借款人取得中國有關當局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無錫太湖景」	指	無錫太湖景發展有限公司，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本權益分別由本集團及無錫國聯擁有70%及30%；
訂立借款合同的理由		「無錫太湖美」	指	無錫太湖美生態環保有限公司，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本權益分別由本集團及無錫國聯擁有70%及30%；
於本公佈日期，中信泰富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無錫太湖苑、無錫太湖景及無錫太湖美的70%股本權益。董事認為，由於各借款人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將有利於借款人的業務發展，進而提升本公司的長遠回報。財務資助擬供借款人用於投資。		「無錫太湖苑」	指	無錫太湖苑置業有限公司，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本權益分別由本集團及無錫國聯擁有70%及30%；
借款合同的條款乃由中信泰富與借款人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借款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及合理，而財務資助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港元」	指	港幣；
有關本公司及借款人的資料		「美元」	指	美元；及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元化業務，包括特種鋼製造、鐵礦石開採、物業開發及投資、基礎設施(例如電力、航空、隧道及信息業)以及分銷汽車及消費品。		「%」	指	百分比。
無錫太湖苑、無錫太湖景及無錫太湖美共同發展中國無錫市濱湖區住宅及商業項目。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各借款人均為無錫國聯的聯繫人，而無錫國聯則因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10%或以上權益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借款人亦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條，借款合同所述的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釐定財務資助是否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所依據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財務資助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毋須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借款人」	指			無錫太湖景、無錫太湖美及無錫太湖苑；

除本公佈另有說明外及僅供說明用途，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陳翠嫦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榮智健先生(主席)、范鴻齡先生、李松興先生、榮明杰先生、張立憲先生、莫偉龍先生、李士林先生、劉基輔先生、周志賢先生、羅銘韜先生及王安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偉立先生、德馬雷先生、常振明先生及彼得·克萊特先生(德馬雷先生的替任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何厚滄先生、韓武敦先生、陸鍾漢先生及何厚鏘先生。